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5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信息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分配时间：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11,324,585 股为基数测算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增加至 1,915,472,817 股。本次实施将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15,472,817 股为基数分配。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8*****3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发放日前，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5.774 元/股调整为 5.742 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 23 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